

##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3 至第 5 段所述六個項目的評級、第 6 段所述一個項目的擴展評級範圍，以及通過下文第 7 段所述八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上次會議為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狀況：

- (a) 189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87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69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8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 審議項目

#####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3.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 所載西營盤第二街公共浴室、上環蘇杭街 112 號及九龍城衙前墾道 24 號的擬議評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上述擬議評級的意見書。委員獲邀確認該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評級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33 項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之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使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繼續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有關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中環花園道 4 至 8 號聖約翰座堂新座(附件 B 第 1 項)
- (b) 赤柱石澳村 405 及 407 號(附件 B 第 2 項)
- (c) 大埔梧桐寨邱氏宗祠(附件 B 第 3 項)

5.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聖約翰座堂新座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以及石澳村 405 及 407 號和邱氏宗祠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較早前三個項目的業主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及查詢。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會前交予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審視元朗新田蕃田村文氏宗祠的評級範圍

6. 根據現行做法，古諮會如接獲任何有關建築物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便可審視該建築物的評級。最近，文氏宗祠的司理及新田文氏村落父老向古蹟辦提供新增資料，並要求古蹟辦審視該宗祠的評級範圍，把歷史悠久的附屬建築納入評級範圍內。文氏與古蹟辦的書信來往已於會前交予委員審閱。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已根據現行的評審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審視有關的新增資料。評審小組經審議後，贊同把評級範圍擴展，把歷史悠久的附屬建築納入評級範圍內。上述項目建議的新評級範圍載於附件 C。

##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7. 評審小組已完成(a) 新田仁壽圍圍門、圍牆及神廳；(b) 山頂白加道山頂纜車站；以及(c) 香港動植物公園六個戰前歷史構築物，

即(i)前主要入口石柱及台階、(ii)華人紀念碑、(iii)前演奏台、(iv)花園道閘門門柱、(v)隧道口及(vi)通往噴水池平台台階的評級工作。就上述個別各個項目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D。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5 段所述六個項目的評級；
- (b) 考慮擴展上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評級範圍；以及
- (c) 考慮通過上文第 7 段所述八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檔號:AMO 22-3/0